

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

(1996年6月6日湖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2002年6月3日湖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南省城镇蔬菜基地管理条例〉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0年7月29日湖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镇蔬菜基地管理，稳定蔬菜种植面积，提高菜地质量，确保蔬菜供给和食用安全，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设区的市、不设区的市和县人民政府所在地的镇的蔬菜基地管理工作。

本条例所称城镇蔬菜基地，是指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蔬菜的需求状况批准划定的专用菜地，以及蔬菜科研、教学试验、示范和配套基础设施用地。

第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蔬菜基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工作的领导，逐步推进无公害蔬菜工程建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镇蔬菜基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土地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蔬菜基地的权属管理和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工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蔬菜基地的地力质量监督检查和农业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财政、物价、规划、环境保护、水利等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同做好蔬菜基地的规划、建设、保护和管理工作。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城镇蔬菜基地的规划、建设和保护纳入本行政区域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城镇蔬菜基地的规划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蔬菜行政

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编制。蔬菜基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划定并纳入基本农田保护范围。划定的蔬菜基地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第五条 划定蔬菜基地，应当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依据，并根据当地的自然条件、社会经济条件和市场经济发展的要求，合理布局。

蔬菜基地应当集中连片，适宜种植蔬菜，交通方便，排灌通畅，附近无污染源。禁止在土壤重金属背景值高的地区及与土壤、水源有关的地方病高发区或者造成污染的工矿企业以及垃圾场、医院、生活区附近建蔬菜基地。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人口变化情况保证蔬菜基地面积，根据需要划定蔬菜发展区，用于扩补蔬菜基地，并逐步建立蔬菜风险保障机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增加对蔬菜基地的资金和科技投入，加强蔬菜基地的基础设施建设。

蔬菜基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扶持蔬菜基地的建设。鼓励蔬菜基地经营者增加对蔬菜基地建设的投资。鼓励各类经济组织和个人对蔬菜基地投资。

第八条 严格控制征收蔬菜基地。因国家建设确需征收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申请办理有关手续。

用地单位在向土地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征收蔬菜基地前，应当征求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蔬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对未征求意见的，土地管理部门不予审核；在土地管理部门报请市、县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申请前，用地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对未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土地管理部门不予报批。

第九条 乡、镇、村非居民住宅建设使用蔬菜基地，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征求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蔬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的意见，按照占多少补多少的原则，在规定期限内补足蔬菜基地面积。没有条件补足的，应当按照未补足面积向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减半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

第十条 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批准缓缴、减缴或者免缴。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必须专款专用，用于蔬菜基地的开发、建设和改造。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使用，由市、县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财政、审计部门对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收取、使用和管理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蔬菜基地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菜地，采取有效措施，增加有机肥料，科学使用化肥，改良土壤，培育地力，防止水土流失和污染。

蔬菜基地经营者必须严格遵守农药使用管理规定，不得使用国家禁止在蔬菜上使用的农药。

第十二条 禁止在蔬菜基地建居民住宅、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取土、挖砂、采石、采矿、挖塘。

禁止在蔬菜基地堆放、倾倒废物或者其他有害物质。

第十三条 禁止侵占或者损坏蔬菜基地的设施。

在蔬菜基地周围施工的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避免损坏菜地的基础设施。确实无法避

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与蔬菜基地的经营者协商，提出修复方案，并在约定期限内修复。无法修复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受损单位或者个人予以相应补偿。

第十四条 禁止在蔬菜基地附近新建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工程项目。

蔬菜基地附近原有的污染源，必须限期治理；其污染物的排放不得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根据市场需求，指导和帮助蔬菜基地经营者生产优质蔬菜，为蔬菜基地经营者提供生产、销售、信息等社会化服务，引进推广新品种和新技术，引导发展规模经营。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蔬菜质量监督，组织对上市的蔬菜进行抽检，确保蔬菜食用安全。

第十七条 县级人民政府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蔬菜基地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对蔬菜基地经营者进行蔬菜种植技术、职业道德和法制宣传教育。

第十八条 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蔬菜基地监督检查制度，定期组织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蔬菜基地的保护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解决。

第十九条 对在规划、建设、保护、管理蔬菜基地和在蔬菜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县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未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及其蔬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用地单位限期缴纳。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乡、镇、村非居民住宅建设使用蔬菜基地，没有征求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蔬菜、农业行政管理部门意见的，由市、县人民政府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有补足菜地面积的，责令限期补足。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

批准缓缴、减缴、免缴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批准无效，由市、县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及其蔬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缴纳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市、县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根据情节，可以追究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行政责任。挪用新菜地开发建设基金的，由市、县人民政府或者上一级人民政府责令退回，并对主管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在蔬菜上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使用农药的，由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不符合食用安全标准的蔬菜，禁止上市，由蔬菜行政管理部门监督处理。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

侵占或者损坏蔬菜基地基础设施的，由蔬菜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第二十五条 对在蔬菜基地建居民住宅、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取土、挖砂、采石、采矿、挖塘和在蔬菜基地附近新建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工程项目以及其他违反土地、农业、规划、环境保护等方面法律、法规的行为，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有关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第二十六条 蔬菜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 199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